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3资产投资类
	项目主码	C305020900476			项目副码	013324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土地收储项目征地补偿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2,411,513.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42,411,513.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51563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员	王磊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元江县同吉路104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继春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51550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32527498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5]8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监局转发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云财综[2016]33号）、《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元政发[2016]10号）、元江县2020年土地储备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监局转发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综[2016]33号）、《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元政发[2016]10号）、元江县2020年土地储备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完成2020年度计划储备土地征收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元江县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完成2020年度计划储备土地，保障元江县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 。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正编制2020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按2020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实施项目土地征收工作 。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监局转发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综[2016]33号）、《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元政发[2016]10号）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事业单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元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元政发[2016]10号）和相关财务要求，严格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减少不必要开支。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2020年土地储备计划完成土地收储工作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度计划收储土地	>=	80	%	定量指标	土地收储计划	按2020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完成土地收储工作	
完成时间	=	2020	年	定量指标	土地收储计划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土地收储	
2020年度征地补偿费资金需求	=	14241.1513	万元	定量指标	土地收储计划	《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测算相关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元江县社会经济发展	>=	90	%	定性指标	落实元江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确保项目用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落实元江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确保项目用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保障社会稳定	>=	95	%	定性指标	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被征地群众征地补偿费，保障社保稳定。	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被征地群众征地补偿费，保障社保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被征地群众满意	>=	95	%	定性指标	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确保群众满意	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确保群众满意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142,411,513.00		142,411,513.00			
征地拆迁补偿费	其他		其他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2,411,513.00	1.00	142,411,513.00		142,411,513.00		《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元政发[2016]10号）	《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元政发[2016]10号）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table>
<tr><td colspan="2">（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td><td rowspan="2">（5分）</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简述</td><td></td></tr>
</table>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8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监局转发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完成2020年度计划储备土地，保障元江县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简述	完成2020年度计划储备土地征收工作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简述	元江县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正编制2020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2020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实施项目土地征收工作。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支出项目资金，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简述	严格按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简述	元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简述	按《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元政发[2016]10号）和相关财务要求，严格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减少不必要开支。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简述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9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9.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803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项目主码	C305020900138			项目副码	013324
	项目名称	土地收储项目2020年度还本付息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96,424,934.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96,424,934.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51563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员	王磊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元江县同吉路104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继春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51550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32527498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85号）、《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元江县人民政府与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储备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城南片区土地，该项目拟收储总面积为457.5亩，土地成本概算约27144.08万元，以共同筹资的原则开展合作收储项目，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筹措资金10000万元，元江县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剩余资金；2020年需偿还债务本息11457.6667万元。2、元江县人民政府与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储备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用地，该项目拟收储总面积为125.584亩，土地成本概算约7336.5247万元，以共同筹资的原则开展合作收储项目，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筹措资金总额的80%，元江县人民政府负责筹措资金总额的20%；2020年需偿还债务本息3589.8667万元。3、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2020年度本息4009.96万元。4、偿还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利息58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元江县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元江县人民政府与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储备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城南片区土地，该项目拟收储总面积为457.5亩，土地成本概算约27144.08万元，以共同筹资的原则开展合作收储项目，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筹措资金10000万元，元江县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剩余资金；2020年需偿还债务本息11457.6667万元。2、元江县人民政府与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储备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用地，该项目拟收储总面积为125.584亩，土地成本概算约7336.5247万元，以共同筹资的原则开展合作收储项目，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筹措资金总额的80%，元江县人民政府负责筹措资金总额的20%；2020年需偿还债务本息3589.8667万元。3、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2020年度本息4009.96万元。4、偿还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利息58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偿还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债务本息 11457.6667万元。2、偿还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债务本息3589.8667万元。3、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2020年度本息4009.96万元。4、偿还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利息58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偿还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债务本息 11457.6667万元。2、偿还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债务本息3589.8667万元。3、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2020年度本息4009.96万元。4、偿还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利息585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事业单位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元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项目合同要求还本付息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偿还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债务本息11457.6667万元。2、偿还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债务本息3589.8667万元。3、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2020年度本息4009.96万元。4、偿还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利息585万元。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偿还2020年度债务本息	=	19642.4934	万元	定量指标	项目合同	1、偿还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债务本息11457.6667万元。2、偿还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债务本息3589.8667万元。3、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2020年度本息4009.96万元。4、偿还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利息5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社保信用	>	95	%	定性指标	按项目合作协议、债券发行要求偿还本息，维护政府社会信用	按项目合作协议、债券发行要求偿还本息，维护政府社会信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债权人按期收回本息	=	100	%	定性指标	按项目合作协议、债券发行要求偿还本息，维护政府社会信用，确保债权人满意	按项目合作协议、债券发行要求偿还本息，维护政府社会信用，确保债权人满意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196,424,934.00		196,424,934.00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城南片	其他		其他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元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城南片	其他		其他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元	14,576,667.00	1.00	14,576,667.00		14,576,667.00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	其他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元	32,000,000.00	1.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	其他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元	3,898,667.00	1.00	3,898,667.00		3,898,667.00		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
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其他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元	37,000,000.00	1.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2020年需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本金3700万元	2020年需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本金3700万元
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其他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元	3,099,600.00	1.00	3,099,600.00		3,099,600.00		2020年需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利息309.96万元	2020年需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利息309.96万元
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	其他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元	5,850,000.00	1.00	5,850,000.00		5,850,000.00		2020年需偿还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利息585万元	2020年需偿还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债券利息585万元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table>
<tr><td colspan="2">（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td><td rowspan="2">（5分）</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简述</td><td></td></tr>
</table>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85号）、《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元江县人民政府与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储备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城南片区土地，该项目拟收储总面积为457.5亩，土地成本概算约27144.08万元，以共同筹资的原则开展合作收储项目，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负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简述	1、元江县人民政府与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储备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城南片区土地，该项目拟收储总面积为457.5亩，土地成本概算约27144.08万元，以共同筹资的原则开展合作收储项目，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负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简述	元江县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储备协议书》1、偿还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债务本息11457.6667万元。2、偿还元江县医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偿还元江县县城规划区南片区范围内土地收储项目债务本息11457.6667万元。2、偿还元江县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合作债务本息3589.8667万元。3、偿还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2020年度本息4009.96万元。4、偿还元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简述	严格按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简述	元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简述	按项目合同要求还本付息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简述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